

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

2007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

(2007年上半年)

基金管理人: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，并由基金经理签章。

本基金托管人—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合同”)规定，于2007年9月22日恢复了本基金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内容，保证复牌后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将自半年度报告正文、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。

一、基金简介

基金名称: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

基金简称: 广发稳健增长

基金代码: 200202

基金运作方式: 约定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04年7月26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: 4,551,391,392.01份

投资目标: 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，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。

投资策略: 追求在风险基础上的基金资产稳健增值

业绩比较基准: 65%*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+35%*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

风险收益特征: 风险收益基础上的基金资产稳健增长

(二) 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

名称: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广东珠海市凤凰北路19号农行商业大厦1208室

办公地址: 广东珠海市体育西路57号广东红盾大厦14楼

邮政编码: 510024

法定代表人: 陈春泉

信息披露负责人: 兰蕙玲

联系电话: (020)-83069066

传真: (020)-85596130

电子邮箱: lhy@gffunds.com.cn

(三) 基金托管人

名称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及办公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

邮政编码: 100022

法定代表人: 姜建雄

信息披露负责人: 蒋松海

联系电话: 010-66106912

传真: 010-66106910

电子邮箱: cuijufly@chcc.com.cn

(四)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: 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

投资者可以登陆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: 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 查阅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，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的办公地址查询本基金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

（一）主要财务指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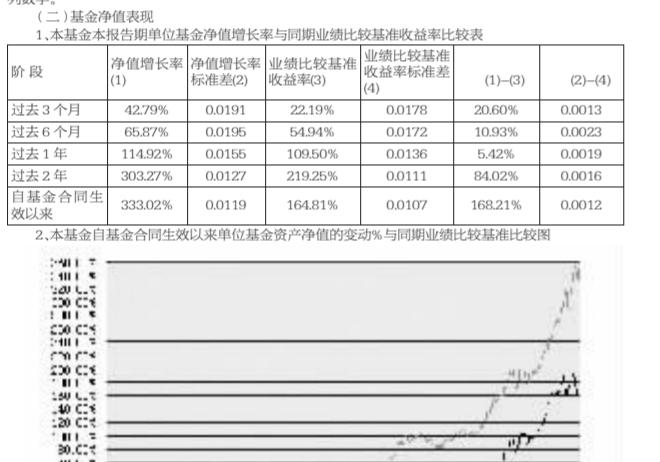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: 人民币元

项目	2007年1月1日—6月30日	2006年1月1日—6月30日
基金本期净收益	1,738,634,260.32	508,496,104.53
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	0.3950	0.2862
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	1,001,538,396.66	385,074,574.78
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余额	0.2201	0.2023
期末基金资产净值	7,810,893,900.69	3,309,967,324.11
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	17.162	1.7384
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	26.60%	20.92%
本期基金净值增长率	65.87%	73.18%
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	333.02%	101.48%

注: 所列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,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将低于所列数字。

（二）基金净值表现

1.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



注: (1) 业绩比较基准: 65%*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+35%*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。

(2)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4年7月26日, 视同报告时间为2004年7月26日至2007年6月30日。

三、管理人报告

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广州广发证券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广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。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3]91号文批准于2003年4月5日成立，目前注册资本为1.2亿元人民币。

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遵循下设合规审核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三个专业委员会，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、风险控制委员会和14个部门：投资管理部、研究发展部、市场拓展部、机构理财部、海外市场部、风险管理部、综合管理部、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、信息技术部、注册登记部、中央交易室、基金会计部、金融工程部。此外，还设立了北广公司、广州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。

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了基金会计核算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基金估值、基金销售、基金评价、基金宣传推介、基金客户服务、基金档案管理、基金信息披露等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基金投资运作规范、透明、高效、稳健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
截至2007年6月30日，本基金管理人新增七只开放式基金——广发聚富定期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、广发小盘成长定期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广发聚丰定期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广发价值精选定期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广发稳健增长定期型证券投资基金，广发大盘成长定期型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规模为572.63亿元。

(二) 基金经理说明:

冯凌先生，男，经济学硕士，3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、行业研究员，广发稳健增长基金经理。

(三) 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:

本公司公告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在基金募集期间，严格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基金募集规则》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募集期间的募集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本基金在募集期间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基金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。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基金投资运作、基金估值、基金信息披露、基金客户服务、基金宣传推介、基金销售、基金评价、基金档案管理、基金信息披露等各项职责。

本基金在募集期间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基金募集规则》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募集期间的募集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本基金在募集期间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基金募集规则》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募集期间的募集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。